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有關租賃廠房及附屬設備之公佈

#### 摘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七日及八日刊登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生產蘋果汁之業務商機。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已與烟台源通果汁有限公司、栖霞源通果汁有限公司及大連源通果汁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出租人」）分別訂立三份租賃協議。該等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根據該等租賃協議，該等出租人已分別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三間濃縮蘋果汁生產廠房及附屬設備，藉此生產之濃縮蘋果汁會向本公司收取每噸人民幣480元。

本公司現時於榨季之生產量約為150,000噸濃縮蘋果汁。預期租賃安排可令本公司之濃縮蘋果汁總生產量提升40,000噸達合共190,000噸。鑑於該等出租人備有現成之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有關租賃安排與本公司逐步增加產量之業務目標相符。

董事認為，就生產每噸濃縮蘋果汁支付人民幣480元租賃款項乃參考本公司之內部估計生產成本釐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租賃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生產蘋果汁之業務商機。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已與該等出租人訂立三份租賃協議。該等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根據該等租賃協議，該等出租人已分別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三間濃縮蘋果汁生產廠房及附屬設備，藉此生產之濃縮蘋果汁會向本公司收取每噸人民幣480元。租賃安排之年期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止一年，或可根據租賃協議之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等協議。租賃協議可於屆滿時進一步商討續期。

本公司現時於榨季之生產量約為150,000噸濃縮蘋果汁。預期租賃安排可令本公司之濃縮蘋果汁總生產量提升40,000噸達合共190,000噸。鑑於該等出租人備有現成之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有關租賃安排與本公司逐步增加產量之業務目標相符。

董事認為，就生產每噸濃縮蘋果汁支付人民幣480元租賃款項乃參考本公司之內部估計生產成本釐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租賃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協議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章至20章之規定而予以披露，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